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一、任命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学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李学楠女士经公司股东 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学楠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 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任免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周世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董 事会提名李学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独立董事履历

李学楠,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学博士、 金融学博士。曾任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长江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 现任长江商学院正教授,兼任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北京洪恩教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 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决议》。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